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鄰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合作社）為盡公益之合作精神，回饋業務區域之鄰近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奮發向學，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合作社業務區域，現就讀幸福國民小學、山頂國民小學、龜山國民小學、幸福國民中學或龜山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之規定者：

- (一)持有中低收入、清寒證明，或家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
- (二)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評語及懲處紀錄。
- (四)學期期間無遲到或曠課之紀錄。

三、申請名額及金額

- (一)國小組：每校每學期 3 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 (二)國中組：每校每學期 3 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四、申請期限

- (一)上學期：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二)下學期：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五、申請辦法

- (一)填具申請書(附件)並備證明文件由學校統一郵寄

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收件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收

- (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急難證明文件，或家庭遭遇變故經導師出具證明之文件(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 (三)申請書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送本合作社審核。

(四)審核通過後，本合作社核發獎學金予學校，由學校發送申請學生。

六、審核程序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合作社理事會決定之，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擇期發放獎學金。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如有超過申請名額者，則由本合作社理事會依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及推薦意見之順序審查核定。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推薦意見			
繳附證件 請附於本表之後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急難證明文件，或家庭遭遇變故經導師 出具證明之文件		
導師簽章		校長或授權人核章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 通過核發。 ☐ 不予核發。		